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星憲

選任辯護人 洪戡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12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續字第318號），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星憲犯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二（除附表一編號1、6、23、47、附表二編號21至25外）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共計陸拾玖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星憲自民國106年4月20日起至同年10月26日止，任職於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4樓之百勵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勵公司），並擔任機構工程師，負責處理MAP機之自動及手動檢測機共2台之設計製造相關業務，詎陳星憲於106年10月13日迄同年月25日離職前，雖明知其電腦內電磁紀錄乃百勵公司所有，且屬百勵公司營業資料，竟基於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之犯意，在百勵公司辦公處所內，未經百勵公司同意，先將百勵公司配發予陳星憲之電子郵件lucas_c0000000ivu.com.tw帳戶（下稱公司帳號）內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共78封，未經百勵公司授權，無故接續轉寄百勵公司所有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一編號1、6、23、47、附表二編號21至25除外，其中附表一編號6、47、附表二編

01 號21至25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後述）所示電子郵件之電磁紀
02 錄，至其個人持用之電子郵件starbo0000000il.com帳戶
03 （下稱自己帳號）內，而取得該等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隨
04 後於不詳處所，無故接續刪除前揭公司帳號內之該等郵件之
05 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百勵公司。

06 二、案經百勵公司訴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甲、有罪部分：

09 壹、證據能力：

10 一、證人鄭竹嵐、陳貞岑、蔡美惠於偵查之證述，均有證據能
11 力。

12 (一)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人鄭竹嵐、陳貞岑、蔡美惠於偵查證述
13 之證據能力。

14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15 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
16 明文。蓋現行法之檢察官仍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
17 限，其應踐行之程序又多有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規定，證
18 人、鑑定人於偵查中亦均須具結，就刑事訴訟而言，其司法
19 屬性甚高；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其過程復
20 尚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
21 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
22 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
23 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24 2904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
25 經具結後所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
26 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皆得為證據。查證
27 人即百勵公司負責人鄭竹嵐、百勵公司員工陳貞岑、蔡美惠
28 於偵訊中之證述，係於偵查中以證人之身分，經檢察官告以
29 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經其具結，而於負擔偽證罪之處
30 罰心理下所為，係經以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又證人鄭
31 竹嵐、陳貞岑、蔡美惠於檢察官訊問時，並無證據顯示係遭

01 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
02 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從而，
03 證人鄭竹嵐、陳貞岑、蔡美惠於檢察官偵訊時之陳述，既無
04 顯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05 二、證人鄭竹嵐、陳貞岑、蔡美惠於原審之證述，均有證據能
06 力。

07 (一)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人鄭竹嵐、陳貞岑、蔡美惠於原審證述
08 之證據能力。

09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
10 據。」刑事訴訟法第159-1條定有明文。是證人鄭竹嵐、陳
11 貞岑、蔡美惠於原審所為之證述，依上開說明，均有證據能
12 力。

13 三、除上開爭執之證據能力外，其餘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
14 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5 所取得，檢察官、辯護人經被告授權均表達沒有意見之旨
16 （本院卷第165至173、221至22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並
17 無違法取得之情況，堪認適宜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被告供述及辯稱：

20 (一)被告部分：

21 伊固坦認於前揭時間任職於百勵公司，擔任機構工程師，負
22 責處理MAP機之自動及手動檢測機2台之設計製造相關業務，
23 於離職前，將百勵公司配發予伊之公司帳號內之電子郵件之
24 電磁紀錄共48封（詳見附表一、二「被告刑事陳報狀之編
25 號」欄1至48），轉寄至其個人持用之自己帳號帳戶內，隨
26 後未經百勵公司同意，刪除公司帳號內48封電子郵件之電磁
27 紀錄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故取得及刪除他人電腦相關
28 設備之電磁紀錄犯行，辯稱：伊要離職，才刪除個人電子郵
29 件之電磁紀錄48封郵件，且該等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大多為
30 刷卡紀錄、會議紀錄、薪資紀錄，不屬於工作內容，也不是
31 公司設計圖云云。

01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02 1. 被告離職前為支配管領而有正當使用百勵公司配發電腦權源
03 之電腦使用人，其於離職前之106年10月13日至同年月25日
04 將其使用百勵公司公司帳號內之電子郵件48封轉發至其自己
05 帳號內，其中9封為被告薪資條或請假紀錄，其餘電子郵件
06 件，收件人除被告外，尚有百勵公司其他員工，被告將公司
07 帳號郵件轉發至自己帳號內之48封電子郵件之刪除，難認有
08 刑法第359條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之主
09 觀犯意。

10 2. 被告將公司帳號電子郵件轉寄自己帳號，並非無故取得公司
11 帳號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縱被告將公司帳號電子郵件刪
12 除，百勵公司已透過田中公司還原電子郵件，該電子郵件之
13 電磁紀錄沒有消滅。

14 (1)被告於任職期間內，本於其使用百勵公司公司帳號之權限，
15 將48封電子郵件轉寄至其個人所使用之自己帳號內，縱令可
16 能違反公司資訊安全規範，難謂無故「取得」。況被告為上
17 開轉寄行為係因百勵公司於被告離職前，揚言對被告提起訴
18 訟，被告為釐清事實、維護自身權益，此屬憲法保障之訴訟
19 權，為合法正當之權力行使，且依鄭竹嵐於原審時之證述，
20 可知被告前開轉寄百勵公司寄給被告之電子郵件，百勵公司
21 都有轉寄給公司其他員工，則被告上開所為，衡情實難認會
22 導致百勵公司受有何損害，或認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
23 範圍，自無從以被告無故取得百勵公司電子郵件（電磁紀
24 錄）相繩。

25 (2)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針對機關檔案銷毀實務
26 所編印之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16.3.1規定、機關檔案保存
27 年限及銷毀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
28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實聯制措施指引第3條、第5條規
29 定，及百勵公司於被告106年10月26日離職後，透過田中公
30 司還原、回復被告於106年10月13日至106年10月25日自百勵
31 公司離職前，刪除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足認被告只是在

離職前刪除百勵公司之48封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並未將百勵公司之電子郵件電磁紀錄內容完全消除或毀滅，顯然被告並無違反百勵公司與被告所簽訂員工保密及競業禁止契約第7條第1項及第2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刪除行為未造成完全毀滅，未違反規定。

(3)依證人即百勵公司擔任會計蔡美惠於原審證述可知，被告刪除百勵公司之報價單、週報、會議紀錄、通訊錄等電子郵件，對百勵公司不生任何影響，可認百勵公司默示允許被告可任意刪除前開電子郵件。

3. 被告刪除公司帳號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未造成百勵公司損害：

(1)依鄭竹嵐所證百勵公司之損害係公司必需要派工程師尋找被告刪除公司帳號內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而該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百勵公司除寄給被告外，亦轉寄予其他員工之電子郵件，並未致生損害於百勵公司。

(2)鄭竹嵐指陳：被告刪除系爭郵件，尤其採購紀錄，已造成公司損害乙節，係百勵公司與案外人宥維工業有限公司、項一科技有限公司、固展有限公司間之民事訴訟，有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湖簡字第496號、107年度簡上字第25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5號民事判決可參，百勵公司雖非全部勝訴，惟難認係因被告刪除上開電子郵件所致。況百勵公司據此對被告提出背信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續字第318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802號駁回再議確定；及對被告提出民事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633號判決認定，百勵公司因給付固展公司貨款所造成之損失，應係內部採購人員未確實遵守公司規範，採購流程控制不良所造成，而與被告刪除電子郵件並無相當因果關係，難認被告刪除上開電子郵件，已致百勵公司受有損害。

(3)被告僅係將百勵公司電子郵件轉寄至被告自己帳號信箱，並

01 無轉寄他人而使百勵公司之電子郵件對外洩露他人知悉，或
02 由被告交予他人使用，難認對百勵公司造成損害。

03 4. 綜上，被告上開轉寄、刪除電子郵件之所為，縱有不當，惟
04 依卷附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有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或刪除他
05 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之主觀犯意，且無證據證明被
06 告上開所為有何致生損害於百勵公司之結果，自難該當刑法
07 第359條無故取得或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之
08 構成要件。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被告自106年4月20日起至10月26日止，任職於百勵公司，擔
11 任機構工程師，負責處理MAP機之自動及手動檢測機之設計
12 製造業務，於106年10月25日離職前，在百勵公司辦公處所
13 內，將百勵公司配發予公司帳號內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共
14 48封，轉寄至其個人持用之自己帳號帳戶內，隨後未經百勵
15 公司同意，刪除公司帳號內48封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等情，
16 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所坦承，核與證人即百勵公司
17 負責人鄭竹嵐於原審證述內容、百勵公司員工陳貞岑、王清
18 騰、蔡美惠、證人即田中顧問公司員工陳柔安於偵訊及原審
19 證述內容相符（原審卷一第404至429頁、108偵續字第318卷
20 第295至301頁、第363至365頁、第365至367頁、第385至391
21 頁、原審卷二第335至345頁、第389至394頁、原審卷一第43
22 0至441頁、446頁、原審卷二第416至420頁），且有百勵公
23 司員工資料卡、百勵公司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卡、被告
24 之員工離職交接清單、田中系統G Suite團隊106年10月26日
25 電子郵件暨還原遭被告公司帳號內遭轉寄至自己帳號及刪除
26 之電子郵件48筆之紀錄6張、被告提出之48封電子郵件擷圖4
27 8張等資料在卷足憑（107年度他字第133號卷一第6、8至9、
28 11至16、40、104頁、原審卷一第83至177頁），此部分事
29 實，應堪認定。

30 (二)本案公司電子郵件帳戶並不存在於被告之個人電腦本機端，
31 不因被告究係使用個人電腦或公司電腦登入，而改變本案公

01 司電子郵件帳戶為百勵公司所有之性質：

02 1. 證人陳柔安於偵查證稱：百勵公司是田中系統公司的客戶，
03 百勵公司跟我們公司租用GOOGLE G SUITE企業信箱，這是一個
04 套裝服務，包含信箱、雲端硬碟、文書功能，百勵公司購買
05 的是基本款，基本款內使用者他的信箱就是GMAIL信箱，
06 客戶不論用哪台電腦，只要連結到百勵公司發給的信箱，並
07 在該信箱帳號內刪除郵件，就會直接刪除百勵公司透過田中
08 系統向GOOGLE租用的信箱內郵件，田中系統提供給百勵公司
09 的郵件系統，只要透過瀏覽器登入GMAIL網址後，輸入使用
10 者帳號、密碼就可以去讀取該帳號內的郵件或發送郵件，因
11 為田中系統提供給百勵公司的是GMAIL，在GMAIL內，使用者
12 若是發送、收取郵件，並不會儲存到個人電腦內（即不會儲
13 存本機端）等語（偵續字卷第387、389頁）。堪認百勵公司
14 配發予被告使用之公司帳號GMAIL雲端信箱，可使用任何電
15 腦透過網路瀏覽器連結GMAIL頁面，於輸入百勵公司所給予
16 帳號、密碼後即可登入，亦即本案公司電子郵件帳戶並不存在
17 於被告之個人電腦本機端，不因被告究係使用個人電腦或
18 公司電腦登入該公司帳號而改變本案公司電子郵件帳戶為百
19 勵公司所有之性質。被告辯稱：我是用個人電腦刪除，不是
20 公司的電腦，個人電腦的使用人也是我，我要刪掉不然會有
21 我的瀏覽紀錄云云，不足採信。

22 2. 證人蔡美惠於原審證稱：（問：請問當時調查遭被告所銷毀
23 電腦內之電子郵件，當時查出共有48封電子郵件，為何之後
24 又找到29封電子郵件？）當時會找到48封信是因為2017年10
25 月26日，我詢問完田中顧問公司後，直接在寄件匣備份找到
26 被告轉寄給自己帳號，找到48封信，但田中公司有告訴我，
27 如果有被刪除的郵件，有救回來，在寄件匣備份與收件匣同
28 時都會收到，我今天有提供帳號內的收件匣資料，被救回的
29 資料在收件匣內也收得到。（問：這29封信是在何處找到
30 的？）我當初是以starbon99當作關鍵字搜尋，即告證5以藍
31 色螢光筆劃記的部分，當時我是以starbon99當作關鍵字搜

尋，找到48封。可是實際上只要將刪除郵件救回後，寄件匣
備份跟收件匣都會同時出現，救回來的日期就是被告刪除的
日期。救回的信件，因寄件匣跟收件匣都可以看，所以再從
寄件匣跟收件匣中尋找郵件，將兩者互相勾稽即可查出結
果。所以被告說只有刪除48封信是不正確的。（問：妳稱從
寄件匣與收件匣內找出共多29封電子郵件，請問當時百勵公
司提告時為何沒有將這29封電子郵件列入？）因為我當初沒
有仔細看收件匣的資料，因為被告是轉寄刪除，所以我以為
救回的信件都會在寄件匣備份內，就趕快提出，而且是針對
收件人是starbon99的部分，即告證5有藍色螢光筆劃記的部
分，總共是48封信。但我之後相互勾稽，收件匣內也有寄件
匣的郵件，因為田中公司有提到如果將郵件救回，可能在寄
件匣跟收件匣都能看得一清二楚。正常而言，我們收件之後
再轉寄，只會留在寄件匣內，收件匣內是不會看到的。
（問：若如妳所說，這29封的電子郵件是被妳救回，請問妳
有無辦法確認這29封信是陳星憲用自己電腦或是公司配發的
電腦刪除的？）因為在被告離職之前，帳號都是他自己管
理，沒有人會進入，而且刪除日期都是從10月13日到25日，
所以是被告刪除的沒有錯。因為刪除日期都集中在被告離職
前，電腦都是被告在使用，該郵件帳號也都是他在使用，我
們都不會介入。我是不清楚被告是用手機還是電腦刪除信
件，但是我知道是被告刪除的等語（原審卷第416至420
頁），且有告訴人提出之48封電子郵件擷圖，及告訴人提出
之29封電子郵件擷圖在卷足憑（原審卷二第21至136頁、第1
45至203頁）。觀諸上開告訴人所提出之48封郵件與29封郵
件（除附表一編號1、6、23、47、附表二編號21至25外），
其寄件人或收件人多係被告，且所涉及內容或與被告之業務
有關，或為公司週報等資料，參以被告於107年5月10日檢察
官偵訊時即自行提出其與宥維公司、固展公司往來之電子郵
件（107年度他字第133號卷一第145頁及147至191頁郵件列
印資料），其中附表一編號14、15、16、17、29、36、37、

38、40、41所示之電子郵件（他字卷一第155、159、158、157、147、164、163、162、161、及160頁），及附表二編號3、6、8、26所示之電子郵件（他字卷一第175、170、174、171及166頁），即為被告於上開偵查中所提出之電子郵件，堪認證人蔡美惠所述為可採信，蔡美惠於嗣後救回之郵件寄件匣備份與收件匣內找出之29封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應係被告所刪除。

(三)按刑法第359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包括「無正當理由」、「無處分權限」、「違反所有人意思」、「未獲授權或逾越授權」等情，均屬「無故」，而具違法性。刑法之前述規定，係基於電腦及網路系統之使用，已全面介入人民生活，電腦及網路系統之正常、安全運作已為民眾所依賴，為保護個人法益及資訊使用安全之社會信賴，乃就侵害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行為，以刑罰手段規制；加以持有電磁紀錄本身即屬擁有一定之無形資產，且電磁紀錄常具可複製、可再現之特性，或已有備份。故無權取得或刪除他人之電磁紀錄(如醫院之病歷，人民之納稅資料)，或不致剝奪或使處分權人喪失電磁紀錄之持有，而受現實之損害，然其得單獨持有、支配電磁紀錄之權益，難謂無礙。因此，上開規定所謂之「致生損害」，不以已經造成公眾或他人財產或經濟上利益之實質損失為限，若已破壞電磁紀錄處分權人對電磁紀錄獨有之支配、控制或完整使用，致有害於電磁紀錄所有人、處分權人或公眾之利益，即已該當。查：

1. 附表一、二所示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除附表一編號1、6、23、47、附表二編號21至25外）既屬百勵公司所有，被告無故予以刪除，即已對百勵公司就電磁紀錄的所有人地位造成侵害，而有致生損害。且經被告「刪除」之附表所示檔案電磁紀錄，縱有備份或能回復，仍無礙無故刪除電磁紀錄罪名之成立。

01 2. 被告於偵查中所提出之宥維公司於106年9月20日寄至被告公
02 司帳號之兩封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他字卷一第148、149、
03 151至153頁），被告嗣後轉寄至自己帳號後刪除，並未顯現
04 在百勵公司提出之告證五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寄件信箱備
05 份內，足認被告確有刪除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被告將得證
06 明其向宥維公司訂購料件之電子郵件刪除，足使百勵公司對
07 被告違反採購規定而私下與廠商訂貨之訴訟，喪失舉證方
08 法，導致百勵公司舉證困難，顯然有害於百勵公司之利益。
09 被告辯稱未損害於告訴人，應非事實。

10 3. 又刪除百勵公司寄送之通訊錄，因該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尚
11 包含百勵公司有把對外採購之相關表單提供給被告，將之刪
12 除會使百勵公司失去證明曾經有將百勵公司有關取得業務上
13 所需材料應進行之請購程序之情，告知被告，而被告確實知
14 悉該規定之重要證明，顯亦有害於百勵公司。被告刪除公司
15 帳戶內有關「協力廠商向蔡美慧及陳貞岑報價及更改訂單之
16 電郵」及「被告及百勵公司其他職員向廠商詢價之電郵」，
17 將使百勵公司喪失透過上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證明被告清
18 楚知悉百勵公司之採購程序，知悉其無權代表公司對外採購
19 之規定，均足損及百勵公司之利益。

20 (四)被告其他所辯，不足採信：

21 1. 被告主張其轉寄、刪除上開48封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之所
22 為，未違反上開規定，至多僅屬百勵公司得依此等規定對被
23 告民事求償之性質云云，查：卷附百勵公司員工保密與競業
24 禁止契約第2條「機密性資訊之保護」固載稱「(一)乙方
25 (按即被告)對於甲方(按即百勵公司)之機密資訊應保持
26 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乙方職務之正當履
27 行，乙方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
28 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離職
29 後亦同。(二)甲方於乙方任職期間提供予乙方使用之電腦、
30 硬碟、隨身碟、製具、卡片、系統、軟體、相機、保護鎖、
31 Dongle、手機等，乙方於任職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予以

01 保管，不得交由第三人持有或使用，離職時也應確保上述物
02 品完整交回給甲方」、第7條「持有資料之返還」亦載有：
03 「(一)乙方於在職期間所持有甲方或有業務關係第三者之資
04 料（不論是否屬機密資訊），以及第2條第2項所列之物件，
05 均應於離職時一併返還予甲方，不得擅自銷毀、變更或持
06 有，若有違反，其賠償責任準用第6條之規定」等語（見他
07 字卷一第8頁正反面），惟附表一、二（除附表一編號1、
08 6、23、47、附表二編號21至25外）之電子郵件，不乏有報
09 價單、圖說、簡報、會議紀錄、週報等，應屬契約規定被告
10 不得持有、銷毀之範疇，百勵公司並無明示、默示被告可持
11 有或任意處分，並得於離職時持有、刪除，是被告主張其轉
12 寄、刪除上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之所為，僅屬百勵公司得
13 依此等規定對被告民事求償，不涉及刑事責任云云。

14 2. 被告又主張係其離職前，百勵公司聲稱要對伊提起訴訟，其
15 為釐清事實、維護自身權益，為合法正當之權力行使，且未
16 將系爭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轉寄他人，自無損害於百勵公司
17 云云，然查，被告未獲百勵公司授權而擅自將附表一、二
18 （除附表一編號1、6、23、47、附表二編號21至25外）電子
19 郵件之電磁紀錄，轉寄至自己支配管領之上開帳號，並將之
20 刪除，已破壞百勵公司對該等電磁紀錄獨有之支配、控制及
21 完整使用，依前揭說明，自己致生損害於百勵公司。被告主
22 張為維護自身訴訟權益轉寄及刪除系爭電子郵件之電磁紀
23 錄，仍無解於無故取得及刪除該等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百
24 勵公司之認定，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25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6 科。

27 參、論罪：

28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59條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
29 布，同年月27日施行，揆其立法理由係因本罪於72年6月26
30 日後並未修正，而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訂罰金
31 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之

規定，本罪之罰金額應提高30倍，故係將前條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無變更，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處斷，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及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被告於密集時間中取得及刪除69封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除附表一編號1、6、23、47、附表二編號21至25，共9封外），手段相同，被害法益相同，均係利用同一機會，在密接之時、地，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而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又被告所犯無故取得及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為同一法條之罪，為避免過度評價，僅論以情節較重之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公訴人雖未就附表一、附表二48封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詳附表一、二「被告刑事陳報狀之編號」欄1至48）以外，其餘（不含附表一編號1、23）被告取得及刪除之電子郵件一併起訴，惟其餘未起訴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係被告以接續犯罪作為一併取得及刪除，與已起訴部分，係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乙、不另為無罪部分（即附表一編號6、47、附表二編號21至2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揭時、地，未經百勵公司同意，將該公司所配發予其公司帳號內之附表一編號6、47、附表二編號21至25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共7封，轉寄至其自己帳號帳戶內，隨後於不詳處所，無故接續刪除上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百勵公司。因認此部分同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嫌等語。

二、經查：

細觀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23、47、附表二編號21至25之系爭電子郵件，其中之薪資表（附表一編號6、47、附表二

01 編號21至25)、個人請假紀錄(編號1、23),係用以通知被
02 告,參以證人鄭竹嵐於原審證稱:薪資是我們告訴他,今天
03 他的薪資,他要刪掉那是他的事情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一第
04 415頁),依證人鄭竹嵐之證述,或可認證人鄭竹嵐於通知
05 被告之同時已默示被告得以處分,本院認被告刪除此等與薪
06 資、休假條有關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並未逾越社會通念
07 所能容忍的範圍,且未致百勵公司受有損害,應認百勵公司
08 於通知被告之同時已默示被告得以處分,被告此部分所為自
09 與刑法第359條之「無故」之構成要件有間,無從構成刑法
10 第359條之無故取得、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起訴書
11 就其中附表一編號6、47、附表二編號21至25部分,已提起
12 公訴,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若成立犯罪,與上
13 開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
14 另為無罪之諭知。至附表一編號1、23部分,並未經起訴,
15 且既不構成犯罪,自非本院所得併予審判。

16 丙、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 17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8 查,(一)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取得及刪除附表一編號1、6、23、
19 47、附表二編號21至25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之事實,亦構成
20 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
21 錄罪,容有未洽。(二)未扣案之附表一、二(除附表一編號
22 1、6、23、47、附表二編號21至25除外)之電子郵件之電磁
23 紀錄,為被告因實行犯罪所生之物,未諭知沒收(追徵),
24 亦有違誤。被告提起上訴,否認此部分犯行,雖無理由,惟
25 原判決就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 26 二、爰審酌被告離職前率然無故轉寄並刪除百勵公司所有之上開
27 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破壞百勵公司對於員工之信賴,並影
28 響百勵公司對客戶之經營運作及員工之管理,復考量其無刑
29 事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佐,兼衡以被告係碩士畢
30 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工程師,月收入約新臺幣8萬元,已
31 婚,目前和太太要扶養4歲的兒子,家裡經濟狀況小康之家

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33頁）及其犯罪之手段、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一、二（除附表一編號1、6、23、47、附表二編號21至25外）所示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共計69封，係被告所有，且為本案犯行所生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邱筱涵

法官 鍾雅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芸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破壞電磁紀錄罪）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寄件時間	原始郵件日期	寄件人	收件人	主旨	內容	與MAP機業 務之關聯	被告刑事 陳報狀之 編號（訴
----	------	--------	-----	-----	----	----	----------------	----------------------

(續上頁)

01

								字卷一第6 3至81頁)
1	2017/10/13	2017/10/13	陳星憲Lucas Chen	陳貞岑Jennifer Chen	10/16請事假乙日	10月16日請事 假一日	無關	非起訴範 圍
2	2017/10/13	2017/7/13	SAM	陳貞岑Jennifer Chen	滑軌桿報價	滑軌螺桿報價 如附件，螺桿 交期8/2	有關	30、48
3	2017/10/13	2017/7/17	項一 王自強	陳星憲Lucas Chen	項一汽缸報價0717	汽缸報價如附 件，本週可以 交給你	有關	47
4	2017/10/13	2017/7/8	Ivy Kung	鄭竹嵐、蔣雅涵	Ivy週報_00000000	「IVY週報_0 0000000」請 參閱附件	無關	46
5	2017/10/13	2017/7/16	Ivy Kung	鄭竹嵐、蔣雅涵	Ivy週報_00000000	「IVY週報_0 0000000」請 參閱附件	無關	45
6	2017/10/13	2017/8/4	陳貞岑Jennifer Chen	陳星憲Lucas Chen	106/07薪資條	請參與106/07 薪資條，若有 問題請讓我知 道，謝謝	無關	44 不另為無 罪之諭知
7	2017/10/13	2017/7/2	Ivy Kung	鄭竹嵐、Abby_Chiang	Ivy週報_00000000	「IVY週報_0 0000000」請 參閱附件	無關	43
8	2017/10/13	2017/6/26	Abby_Chiang	王立雄等16人	106年6月26日百勵 公司會議記錄	如附件為06/2 6週報會議記 錄	無關	42
9	2017/10/13	2017/6/23	蔡美惠Tracy_Tsai	Morris等6人	會議記錄-Map機台 2017.6.23	附件是今日MA P機台會議記 錄，請大家查 收	有關	41
10	2017/10/13	2017/6/21	王清騰	蔡美惠、陳貞岑	MAP訂購單	以下為阿星所 須要的請幫忙 訂購1.掃描 器、2.電腦螢 幕兩台、3.US B延長線1.8， 數量4、4.HDM I影音傳輸線3 M2條	有關	40
11	2017/10/13	2017/6/13	Tom_Lin	陳星憲Lucas Chen	Map的資料	有關於MAP的 燈源，今日測 試時發現為有 加裝擴散板， 與廠商聯繫， 可以追加，廠 商說約周五會 給圖面，等圖 到後會給你。	有關	39
12	2017/10/13	2017/6/5	Abby_Chiang	王立雄等15人	106年6月5日百勵 公司會議記錄	如附件為06/5 週報會議記錄	無關	38
13	2017/10/13	2017/7/12	陳星憲lucas Chen	陳麗妃（固展公 司）	修改兩張圖	姐～因為要組 合這兩件的市 購件缺貨～所 以只好逼我修 改尺寸來符合 現貨，麻煩您 修改不須要顧 慮陽極1.上壓 沉頭孔深度再 增加1.5MM 2. 進推板孔距31	有關	

(續上頁)

01

						變更為28並修改為M6沉頭孔		
14	2017/10/13	2017/6/30	陳星憲 lucas Chen	陳麗妃（固展公司）	大面板__新增4個M5孔	請看圖 附件單面板圖	有關	
15	2017/10/13	2017/6/12	陳星憲 lucas Chen	陳麗妃（固展公司）	加工圖	圖：桿塊是追加的。9個附件	有關	
16	2017/10/13	2017/6/9	陳星憲 lucas Chen	陳麗妃（固展公司）	阿星__圖	阿星__圖 10個附件	有關	
17	2017/10/13	2017/6/7	陳星憲 lucas Chen	陳麗妃（固展公司）	首批加工件	請查收 14個附件	有關	
18	2017/10/17	2017/8/31	陳貞岑 Jennifer Chen	謝昌志等9人	公司規定	9/1（五）啟動電子門禁，記錄各位出入狀況員工外出申請單，請外出人員務必準時填寫、公務車登記表，請外出人員務必準確填寫	無關	37
19	2017/10/17	2017/10/16	Kelly	鄭竹嵐	106年10月16日會議記錄	附件為106年10月16日會議記錄	無關	36
20	2017/10/17	2017/10/11	Kelly	鄭竹嵐	106年10月11日會議記錄	附件為106年10月11日會議記錄	無關	35
21	2017/10/17	2017/9/11	蔡美惠 Tracy_Tsai	鄭竹嵐等7人	2017.9.11 台北會議記錄	附件是2017年9月11日台北公司會議記錄	無關	34
22	2017/10/17	2017/8/28	游舜宇	陳星憲 Lucas Chen	交接事項	交接事項為筆電一台，銅尺一把，無其他，東西都在我位置上	無關	33
23	2017/10/17	2017/8/1	陳星憲 lucas Chen	蔡美惠等3人	事假兩天	請事假兩天8/02以及8/03	無關	非起訴範圍
24	2017/10/18	2017/7/14	陳星憲 lucas Chen	陳麗妃（固展公司）	處理	處理 2個附件	有關	
25	2017/10/18	2017/6/15	陳星憲 lucas Chen	蘇有銘、龔芳儀	MAP	MAP簡報附件自動MAP簡報	無關	
26	2017/10/18	2017/6/14	陳星憲 lucas Chen	陳貞岑 Jennifer Chen	000	000附件BOOK1.xlsx檔案	有關	
27	2017/10/18	2017/6/12	陳星憲 lucas Chen	陳麗妃（固展公司）	圖2-1	圖2-1 附件19個檔案	有關	
28	2017/10/18	2017/10/18	蔡美惠 Tracy_Tsai	陳星憲 Lucas Chen	MAP手動.自動檢測機台拆解	您所製作的MAP手動自動檢測機台請在離職日106年10月26日前，將這兩機台拆解，拆解下來的部品區分供應商以利廠商退貨作業	有關	32
29	2017/10/19	2017/4/25	陳星憲 lucas Chen	Shine.rebar	星憲加工件5/04交件__必須準時交件	興憲加工件5/04交件__必準時交件，15個附件。	有關	
30	2017/10/19	2017/10/17	陳星憲 lucas Chen	蔡美惠、陳貞岑	陳星憲離職提出	在蔡美惠小姐	無關	

						告知被告自己承諾應在一定時間完成之手動及自動MAP機無法如期完成，且在前述MAP機台零件供應商都是被告所尋，針對供應商的信用度即能必須負考核查證責任下，無法如期提供前述MA機台，也未將機台製作之時程甘特圖、機台總預算、爆炸圖、3D圖、2D圖及機台規格BOM表提供給公司，造成公司損失，要求應負責與公司處理後續事宜時，被告提出因私人因素2017/10/17提出離職並訂於2017/10/26星期四離職		
31	2017/10/19	2017/6/13	陳星憲 lucas Chen	Chelic	氣壓零組件詢價	被告請氣壓零組件供應商就附滑塊型雙軸汽缸、無桿缸、治具缸等材料報價	有關	
32	2017/10/19	2017/6/26	蔡美惠 Tracy_Tsai	陳星憲、王清騰	FW：FVI 360-T要加中文公司名稱	總裁看過聚燦FVI正面招牌，要求下方要加入百勵公司	無關	
33	2017/10/20	2017/5/3	陳星憲 lucas Chen	王清騰	手動MAP	手動MAP簡報檔	無關	
34	2017/10/20	2017/5/3	陳星憲 lucas Chen	王立雄等3人	關於高真空撕貼膜機	被告提供真空的撕貼膜機檔案，並告知有和公司之真空腔體供應商洽談過後，廠商也表示就真空理論作貼附杜絕包空氣一事認同。	無關	
35	2017/10/20	2017/6/6	陳星憲 lucas Chen	蔡美惠	配置圖	請蔡美惠檢視附件的簡報檔案	無關	
36	2017/10/20	2017/6/6	陳星憲 lucas Chen	Service air-rex	高效率濾網詢價	提供高效率及超高效率濾網性能表-平板行濾網詢價	無關	

(續上頁)

01

37	2017/10/20	2017/6/9	SAM	陳貞岑Jennifer Chen	滑軌.螺桿報價	廠商滑軌、螺桿報價，並請公司填妥客戶資料表後回傳	有關	
38	2017/10/20	2017/6/13	陳星憲lucas Chen	英瑞股份有限公司JYC	詢價百勵科技__陳星憲	被告就JCDQA3 2日製汽缸向英瑞公司詢價	有關	
39	2017/10/20	2017/6/29	陳星憲lucas Chen	red_forest	無主旨	請被告抽空檢視附件LOGO檔案	有關	
40	2017/10/20	2017/5/10	陳星憲lucas Chen	九江五金行	竟請貴司報價__以及交期萬分感謝	請廠商就上下開刀門等零件報價	有關	
41	2017/10/20	2017/4/26	陳星憲lucas Chen	台灣凱恩斯股份有限公司	靜電風扇報價	請廠商就SJ-F 100靜風扇報價	有關	
42	2017/10/20	2017/10/20	陳星憲lucas Chen	陳星憲__Starbon99	百勵__各項專案	百勵公司內各項專案簡報檔11個附檔	無關	6
43	2017/10/20	2017/10/20	陳星憲lucas Chen	陳星憲__Starbon99	IR_Wafer	百勵公司IR WAFER機台外觀、尺寸及各部機構說明	無關	5
44	2017/10/20	2017/10/20	陳貞岑Jennifer Chen	謝昌志等14人	通訊錄-00000000	提供百勵公司00000000通訊錄，告知含私人電話勿外流、以及請假規則及離職規定，並提供相關公司空白表單、員工工作規則等	無關	4
45	2017/10/20	2017/10/20	蔡美惠Tracy_Tsai	陳星憲lucasChen	Map手動.自動供應商開會時間	告知被告，要安排手動、自動MAP機零件供應商公司開會，請被告務必參加	無關	3
46	2017/10/25	2017/10/25	陳星憲lucas Chen	陳星憲__Starbon99	照片	MAP機台照片	有關	2
47	2017/10/25	2017/10/25	陳星憲lucas Chen	陳星憲__Starbon99	薪資	薪資明細寄送	無關	1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48	2017/10/25	2017/10/25	陳星憲lucas Chen	陳貞岑、蔡美惠	事假乙日	被告告知10/26請事假一日	無關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寄件時間	原始郵件日期	寄件人	收件人	主旨	內容	與MAP機業務之關聯	被告刑事陳報狀之編號(訴字卷一第63至81頁)
1	2017/10/19	2017/6/6	陳星憲Lucas Chen	台創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您好__光學尺詢價	向廠商詢問開放式高速光學尺價格	無關	
2	2017/10/19	2017/5/8	陳星憲Lucas Chen	鄭竹嵐	星憲晨報__00000000	被告提供星憲週報檔案給公司	無關	

(續上頁)

01

3	2017/10/19	2017/4/26	劉原恬	陳星憲Lucas Chen	RE KEYENCE F036 報價單/首購確認書	廠商提供報價單給被告	無關	
4	2017/10/19	2017/5/12	SAM	陳星憲Lucas Chen	滑軌螺桿圖面	廠商提供螺桿圖面給被告 5 個附件	有關	
5	2017/10/19	2017/4/27	SAM	陳星憲Lucas Chen	滑軌圖檔	廠商提供滑軌圖檔給被告	有關	31
6	2017/10/19	2017/4/25	陳星憲Lucas Chen	枝輝五金有限公司	產品詢價	被告向廠商就取手及磁鐵商品詢價	無關	
7	2017/10/19	2017/6/7	許寶玲	陳星憲Lucas Chen	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憑單): 百勵公司	廠商提供產品報價給被告	有關	29
8	2017/10/19	2017/5/25	黃珮瑜	陳星憲Lucas Chen	達旺報價	廠商告知被告螺帽M12只有1.25細牙的並提供報價	無關	
9	2017/10/19	2017/5/24	勝利霸精密有限公司	陳星憲Lucas Chen	TO阿星From勝利霸 (報價回覆)謝謝	廠商提供家估報價單給被告	無關	28
10	2017/10/19	2017/6/28	陳貞岑Jennifer Chen	謝昌志、Jed_Lin	MAP平台.樣品機.配線	陳貞岑告知並提供MAP平台-樣品機配現需求文件	無關	27
11	2017/10/19	2017/6/20	王清騰	陳星憲Lucas Chen	FW:銘牌製作	王清騰告知被告所要的檔案是WORD檔,外尺寸、孔尺寸及孔洞規格	無關	26
12	2017/10/19	2017/6/23	蔡美惠Tracy_Tsai	Morris等4人	MAP機台配電盤廠商-永安工程	蔡美惠告知有一配店商永諳工程,並請大家參與與該供應商在6/26下午之會議	有關	25
13	2017/10/19	2017/6/16	蔡美惠Tracy_Tsai	台灣三住公司	台灣三住 問題詢問-針對訂購數量減少	蔡美惠向供應商詢問就所採購尚未出貨之五金,能否取消訂單或減少採購數量,並具體列出減少採購之數量,尋求供應商意見	有關	24
14	2017/10/19	2017/6/16	陳貞岑Jennifer Chen	Chelic	報價單	陳貞岑向廠商詢問所需品項之價格,請廠商報價	有關	23
15	2017/10/19	2017/6/14	SAM	陳貞岑Jennifer Chen	螺桿_沒有冷電鍍處理報價	廠商向陳貞岑就螺桿_沒有冷電鍍處理料件之報價	無關	22
16	2017/10/19	2017/8/14	蔡美惠Tracy_Tsai	a00000000	FW百勵創新開放式光學尺安裝說明書	蔡美惠提供開放式光學尺安裝說明書	無關	21
17	2017/10/19	2017/7/11	王清騰	陳星憲Lucas Chen	FW龍均傳報價單	廠商向被告就汽缸部分報價	有關	20
18	2017/10/19	2017/7/10	王清騰	SMC速睦喜股份有限公司	汽缸 詢價	王清騰向廠商就日製汽缸詢價	無關	19

(續上頁)

01

19	2017/10/19	2017/9/26	蔡美惠Tracy_Tsai	Vigor518	百勵創新-詢問上銀螺桿是否有庫存	蔡美惠向廠商就特定型號之螺桿有無庫存一事詢問	有關	18
20	2017/10/19	2017/9/4	Ivy_Kung	王清騰等8人	MAP-X規格表	百勵公司職員IVY就整理之MAP-X雙平台自動機規格表，提供給公司同仁	有關	16
21	2017/10/19	2017/10/5	陳貞岑Jennifer Chen	陳星憲Lucas Chen	106/09薪資條	陳貞岑提供被告106/09薪資條	無關	15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2	2017/10/19	2017/9/5	陳貞岑Jennifer Chen	陳星憲Lucas Chen	106/08薪資條	陳貞岑提供被告106/08薪資條	無關	12、14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3	2017/10/19	2017/7/5	陳貞岑Jennifer Chen	陳星憲Lucas Chen	106/06薪資條	陳貞岑提供被告106/06薪資條	無關	11、13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2017/10/19	2017/6/8	陳貞岑Jennifer Chen	陳星憲Lucas Chen	106/05薪資條	陳貞岑提供被告106/05薪資條	無關	10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2017/10/19	2017/5/5	陳貞岑Jennifer Chen	陳星憲Lucas Chen	106/04薪資條	陳貞岑提供被告106/04薪資條	無關	9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6	2017/10/19	217/4/26	陳星憲Lucas Chen	service@an-chen.com.tw	銑床加工	被告提供螢幕拖板圖檔與廠商	無關	
27	2017/10/20	2017/5/4	陳星憲Lucas Chen	楊智程等3人	關於八吋貼膜機請參考附件檔案	被告提供8吋貼膜機投影片檔案	無關	
28	2017/10/20	2017/9/8	Ritsui_Wang	王清騰等6人	PLC介面功能需求(初版)	王清濤告知MAP軟體須要PLC介面的內容為何	有關	7
29	2017/10/20	2017/6/22	Ivy_Kung	Jed_Lin	MAP簡介	百勵公司職員IVY提供MAP機簡介資料	無關	8
30	2017/10/19	2017/09/20	宥維	陳星憲	報價單價格	報價單價格附件	有關	17 (即百勵公司刑事陳報狀二之證物5, 見訴字卷二第241至249頁)